

商業性性交易的社會建構 與賣淫改良論¹

前言

為何性交易（賣淫）會成為社會問題或治理對象，而其他商業交易不會？這涉及了「社會問題」的建構、越軌行為的分類與標籤等。本文首先從這個角度出發，分析了性交易的社會建構及其建構方式。賣淫的社會建構論與賣淫的改良論是相關連的，因為從社會建構論的角度來說，賣淫並非本質上即是罪惡，賣淫作為一種社會建構，其罪惡可以被改良，甚至在有些脈絡下賣淫不但沒有道德錯誤，反而可能有進步元素。歷來對於性交易的政策大抵有兩種相反方向：禁止或改良。本文則認為應采改良賣淫的方向，並且要將性交易的商業機制正常化，以健全的商業性質來改良性交易中的犯罪因素。本文將婚姻改良論與賣淫改良論做出比較，顯示賣淫與婚姻都並非全惡或極惡，都可以在歷史過程中被改良。故而廢娼的女性主義立場不如賣淫改良論立場來得合理。同時，主張廢娼的女性主義者本身有其特定社會位置與利害，其社會基礎並不能代表全體女性的利益。

哲學視角的「破題」

商業性交易是一種社會現象。哲學視角在面對這樣的現象

¹ 原載於《應用倫理評論》，第53期 2012年10月，頁131-148。本文原發表於「治理性性交易：法律與公共政策專家圓桌會議」（原會議名稱有「商業性性交易」字樣，也是本文標題的緣起），浙江省社會科學院婦女與家庭研究中心主辦，廈門大學海峽兩岸性別研究與教學合作中心承辦。會議地點：福建省廈門市國家會計學院。2009年11月28日至29日。之後因為未能通過政治審查，沒有收入會議論文集出版。筆者在其他寫作中曾刻意區分「改良」與「改革」，但是在本文中考量修辭策略而不區分兩者。

時，不只是探究how，而且是why與what，亦即，如何以法律或公共政策去處理商業性性交易的這個問題，還必須聯繫到為何商業性性交易成為要處理的問題（在何種社會歷史脈絡下變成社會問題、成為法律與政策關注的對象——畢竟不是所有社會現象都受到法律與政策的關注），以及究竟什麼是商業性性交易（定義與預設）。最後這項問題就是「破題」，分析商業性性交易的定義，追究其背後預設，解構其看似自然的本質，還原其社會建構的現實。這個破題的工作，提醒我們，並非有個現成客觀的自然現象在我們之外發生，需要我們去商量對策，而是我們所說所作的就正是在繼續建構這個社會現象²。

「社會問題」如何被建構的一個例子

為了讓讀者都能簡單地明瞭「商業性性交易的社會建構」，我以1942年在柏林近郊舉辦的萬塞會議（Wannsee Conference）為例³，參加會議者都是來自政府各部門的高官與專家，有軍事的、國家安全的、外交的、司法的、經濟的、內政的等等。他們要處理的是猶太人問題，特別是將猶太人遣送到境外東部的問題。當然，誰是猶太人就是個討論焦點：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的猶太人、與德國人結婚的猶太人、第一次大戰對德國有戰功的猶太人、年滿65歲的猶太人等等；這都涉及了誰會被遣送出境。有人認為應該要強迫德國人與猶太人離婚，也有人認為應該使用絕育的方式而非遣送離境的方式，還有人認為在工業中的猶太工人不能遣送出境，以免影響戰爭經濟。當然，最後討論的結果就是眾

² 本文的這種「性的社會建構論」思考模式有許多來源，在歐洲較早奠定範式的是Michel Foucault,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I.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80). 約莫同時或稍早在大西洋彼岸的美國社會學者也發展了相似取向。Mary McIntosh, "The Homosexual Role," in Edward Stein, ed., *Forms of Desire: Sexual Orientation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ist Controversy* (London: Routledge, 1992), 25-42 (本文最早發表於1968年)。

³ 以下關於萬塞會議的許多資料來自Mark Roseman, *The Wannsee Conference and the Final Solution: A Reconsideration* (New York, Picador: 2002)。本文的初次發表時的廈門會議乃是集合了兩岸三地關心此議題的各種立場學者專家齊聚一堂，筆者提及萬塞會議並沒有將兩個會議相提並論的意思。

所周知的「猶太人問題的終極解決之道」。在會議記錄的最後一段話則提到：「猶太人如同一種傳染病的帶原者，代表了極度的危險。而且猶太人造成國家經濟結構的永久混亂，因為他們不斷從事黑市交易。」

這幾句話標示了：首先，猶太人對社會的威脅，是一種傳染病對生機體的危險，也就是從病態人口會擴散到常態人口的危險。在此，疾病變成一種道德的隱喻，道德秩序的維護則變成一種疾病防治。背後的假設則是常態或道德的人口吸引不了病態的人口，無法讓病態人口自動被感化而變成常態與道德，相反的，病態人口卻對常態人口有無比的吸引力，如果不加以干預和提防，常態與道德的人口就會逐漸受引誘而變成病態人口。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疾病」這個隱喻的妙用了。因為當兩種制度、兩種價值觀等等互相競爭時，最吸引人的那個當然是較有優越性的，然而如果其中之一被預先當作疾病，那麼就不是用競爭模式來理解優越性。優越性是預先已經設定的。德國人是優越的，猶太人作為疾病則是社會的共識。

其次，那段話也提到了猶太人的商業交易造成經濟混亂，這裏也巧妙地避開市場競爭機制的問題，因為猶太人的商業交易被禁止而成為黑市交易，這個黑市交易顯然有其競爭力，因為它竟能造成合法交易的經濟混亂。但是為什麼猶太人的商業交易要被禁止？為什麼不是猶太人與德國人商業交易的開放競爭？因為猶太人的商業交易已經被預定為有害的，這也是社會共識。

這個例子的有意思或戲劇性部份在於，所謂猶太人問題，至少曾有百年以上的歷史，始終是德國的重大問題，在1942找到了「終極解決之道」，卻在1945年立即煙消雲散，從此不成為一個問題。

我要借著這個例子顯示，對於一個國家在軍事、社會、文化、經濟、法律、人口、糧食、外交、工業發展、犯罪、國策、治理等等各方面都影響深遠的巨大問題，需要召集相關政府部會的高級長官與專家來會同協調處理的問題，結果可能根本不是問

題，而只是因為當時社會某個特定成見或歧視，因為深入社會的各種制度，深入社會的道德共識與集體心理，深入人們的日常生活，因而對當時身在那個社會的人而言，成為具體而真實的重大問題。可是一旦那個最基本的成見與歧視消失，整個問題也就煙消雲散了。

萬塞會議的成員雖然有一半是博士學位，但是卻不可能在那個會議中去談論與反省他們對於猶太人的成見與歧視，由於這些成見與歧視進入他們的婚姻法與其他法律，進入他們的經濟、政治、社會制度、文化、大眾意識與道德共識等等，所以才形成了猶太人問題。然而，所謂「猶太人問題的終極解決之道」，事後來看，反而是最大的問題與罪惡。

就我看來，整個商業性性交易問題的建構根基，就在於對性的成見與歧視，使得性交易與其他交易很不相同。由於時代與學術的進步，我們今天的會議可以面對性交易被建構為社會問題的根基，可以探究性交易或賣淫的社會建構過程。我們不一定尋找問題的解決之道，反而是尋找「解決之道」的問題。

性交易的社會建構

所謂賣淫，自古以來在不同的社會有不同的面貌與形態，例如賣淫可能是公開活動，妓女則有社會功能，而不是社會問題。即使在現代，賣淫或妓女的角色也可能會有國家的認可，例如軍妓或公娼，還有被當作愛國或救國而受到表揚的妓女等等⁴。換句話說，賣淫或妓女不是一直都被當作掃黃滅娼的對象，不是都被當作社會病態或問題。因而這引起了倡妓研究中另一個看待賣淫的角度，也就是把問題的焦點從賣淫或妓女身上轉移開來，而去探究為何國家與某些人要主張掃黃滅娼？是在社會的何種變遷下、何種話語下，賣淫會被當作需要解決的社會問題？也就是賣

⁴ 關於妓女參與愛國活動受到臺灣社會表揚的一些記錄，參看宋玉斐，〈他人的臉：「良婦／娼婦」的兩極修辭〉，《酷兒新聲》，酷兒新聲編委會，臺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9年。221-248。

淫是如何被社會建構的？

賣淫的社會建構之基本問題，當然就是何謂賣淫？何謂性交易？如果按照女性主義的說法，交易女人（the traffic in woman）其實是人類親屬關係與文明的起點，那麼我們的婚姻家庭、兩性之別與文明都離不開性交易。然而，為什麼現在我們好像能夠清楚地指認出來誰是妓女？什麼是賣淫或性交易？這當然是性交易的社會建構之結果；這個建構的方式可以簡單列出如下：

1. 性工作與其他「正當」種類工作（或活動）有清楚的區分；
2. 性工作的經驗和其他人生「常態」經驗有清楚的區分；
3. 性工作和其他正式的社會制度有清楚的區分（如婚姻內不存在性工作）；
4. 性工作被標誌為「（少數）偏差」，有文化上的污名（恥辱烙印）；
5. 性工作處於被隔離、被侷限、被監視、被管制或甚至被監禁的處境，或者形成某種共用的次文化與生活方式；
6. 由於以上諸項的權力操作，特別是法律的管制，性工作者因此產生了某些共通性、成為一種獨特的身分，性工作因而可以作為知識研究的對象（透過統計、調查、記錄、訪談、報導、自白、團體治療、個別諮詢、參與觀察等等正式方法，但是也透過媒體或戲劇的再現、常識意見、經驗分享等等）；
7. 性工作研究所得的「實證知識」將會進一步鞏固性工作的社會建構。

性工作或性交易的建構的目的之一就是標定出特定而且通常是少數的人口群，是可以供辨識的、可以被政策與法律所處理的。用簡單的話來說，公安只能去抓妓院裏賣淫的，不可能去抓二奶、或者執行潛規則的女明星、或者把婚姻當作長期飯票的女人等等。故而，性交易的建構不會擴大打擊面，流彈四射。

不過，再嚴密的建構，都會有邊界不清楚的狀況（正如誰是

猶太人的問題一樣），性工作的建構也是一樣；例如在「正當」工作中夾帶性工作，或者常態經驗中、正式制度中同時有性工作並存（可參考本書中的前一篇，〈性工作是否工作？〉）。如果正視這些性工作的存在，性工作就可能不是少數人的行為。因此這些性工作都被當作可以忽視的例外、少數，而不是建構分類的破綻。就像在男女形式上不平等的社會裏，傑出女性被當作少數例外，而不被當作「女人天生不如男人」這種建構的破綻；只有在已經接受男女形式上平等的社會裏，人們才會奇怪為何過去的人看不出「女人天生不如男人」明顯不符合事實的諸多破綻。

總之，性交易的建構策略之一是將性交易侷限到較小範圍，使得「性交易」被隔離或者成為一個可以被法律與政策處理的對象。例如帶有情感關係的商業性性交易，則被當作少數例外，或者，假設「商業性」本身就排除了「人際私密關係」（這個假設不總是符合事實），這樣就可以不必處理可能涉及的複雜問題。最後這兩個例子，顯示了「商業性」也是個社會建構。

商業性的社會建構

本次會議的主題是「商業性性交易」（參見註腳1），我希望能對這個會議的主題進行解構與反思。故而我從建構論的觀點提出的問題會是：什麼是商業性性交易？商業性的性交易與商業性的交易之差別到底在哪里？商業性性交易與非商業性的性交易之差別又在哪里？這些差別區分的目的是什麼？這些區分又是借著什麼社會的、法律的策略才成立的？

要回答這些問題，有歷史社會的層面。中國的情況我姑且不論，例如英國工業革命以後出現的娼妓原來是勞動階級人口群的一部份，開始時是偶然從事，後來則因著社會動亂與變遷、法律制定以及公安的追捕，而逐漸成為一種職業，被社會排斥與孤立的人群。不過這個歷史社會層面無法在本文中詳談。

但是這裏可以簡短地談「商業性」這個概念，因為商業已然成為日常經驗與正式制度，所以我們往往忽略了它的社會建構性

質，而將之視為「自然」。

商業性的性交易，可以說屬於黑市經濟或地下經濟，其交易鏈卻又涉及合法的經濟，正如同泰國或許多國家的觀光業和其性產業密切連結一樣。這種地下與地上經濟的交易鏈，並非怪異的現象，因為就商業行為而言，地上經濟的交易與地下經濟的交易並無不同，其差別僅在於法律地位而已。

易言之，黑市經濟或地下經濟或許看來是個嚴重的社會問題或經濟問題，然而這個問題也可能在一夕之間煙消雲散，不成問題。例如性交易在臺灣此刻已經處在除罪化或合法化的前夕（臺灣大法官會議決定2011年11月6日之前罰娼法律將自動失效），原來在性交易非法化下處於地下經濟的地位，可能一夕間轉變為地上經濟。

但是當性交易仍屬於非法時，所謂商業性性交易的「商業性」部份就處於一個與既有的正式制度與日常行為可能衝突的狀況。因為此時的商業性，一方面有市場邏輯的推動，另方面卻又受到許多限制而無法貫徹市場邏輯。眾所周知，這就是性交易會帶來其他複雜問題的來源。例如，為了維護商業交易秩序，性交易無法訴諸公安與法律，只有轉向地下的公安或地下的法律（也就是黑社會團夥⁵）。

現代的商業性建構，除了促進經濟發展、自由市場、開放競爭外，也有促進個體自由、獨立自主、理性計算等等功能。但是當法律與政策對商業性性交易另眼看待時，往往是限制其商業性（例如商業性性交易並不被納入競爭模式），使之走入地下黑市，或者多方管制而使交易鏈中斷或阻力重重。由此，也對從事交易的主體產生不利的諸多影響，例如主體往往更容易依靠「非商業」的人際私密關係（如人身依附關係）。

關於商業性性交易的法律與政策制定，因而有兩個對立相反

⁵ 順便一提的是，黑市經濟或非正式經濟除了和正式合法經濟的相互關連外，有時還有其他功能。例如，改革開放後，賣淫現象的重返中國大陸，其實有著財富重新分配的功能，也就是將部份財富從男人轉移到女人、從富人到窮人、從城市到農村（進城從娼）等等。

的取向或方向，一個是對於性交易的建構朝向阻撓或限制其商業性的發展，另一個則是朝向順從其商業性的發展（亦即，如同一般商業性的交易）。前者實質上是廢除賣淫，後者則是改良賣淫。

或問：對於「商業性性交易（賣淫）」的改良，為何一定要採取「健全其商業性」或「正常化商業性」的途徑？我的意見是：性交易在商業社會中一直沒有健全的商業性質，其商業部份從來沒有正常化，由此衍生了許多問題。故而，我們不需要特別對待性交易，而應將之首先視為一般商業交易；利用性交易的商業性之充分發展來消除長期地下非法交易所寄生的諸多問題。

此外，常有人憂慮性交易對於道德的負面影響，也就是：一件大家都認為道德錯誤的事情因為被社會容忍，而影響到社會的道德感，使得其他道德錯誤的事情也逐漸出現增多。但是性交易為什麼被認為是「道德錯誤」呢？就最直接的社會成因來講，是因為目前性交易有污名，大家就認為那是道德錯誤。就像過去女人未婚性交有污名，大家便認為那是道德錯誤一樣。故而所謂對社會的負面影響其實是來自性交易的污名。但是當性交易的發展和其他商業交易無異時，污名與道德爭議也自然會消退，因為商業是最有力的道德中和劑；當某商業行為成為日常例行，無論是其神聖性或低賤性都會變成平庸陳腐。

或許有人會反駁說：如果性交易和其他商業交易無異，因而使人們不再覺得性交易有什麼錯誤，其實是使一種道德罪惡在不知不覺中習以為常。持這種觀點的人還必須進一步主張，性交易之所以被認為是道德錯誤，不是因為污名，而是因為性的本質，例如，性就是神聖的，或者與陌生人的性交是貶低人格等等，所以性交易在本質上就是道德錯誤的。

上述這種看法就是「性（交易）的本質論」，與「性（交易）的社會建構論」是針鋒相對的。性本質論或性交易本質論認為不論在哪一種社會文化中，性交易總是道德錯誤的。但是性交易的社會建構論則認為在不同的社會情境與脈絡下，有些性交易

是道德錯誤的，有些則否。性交易本質論根據的往往是一種武斷的人性論，或者武斷的或宗教教義的性觀念，無法說明一些人類學或社會學的事實（例如現代性道德與性行為模式的轉變）。性的社會建構論則建立在相對主義的道德觀以及道德社會學的取向，這是接近歷史唯物論的取向，是把性行為與性交易看作人類交往的一部份，其意義不是凝固不動的。

總之，我主張健全性交易的商業性是改良賣淫的有力杠杆。
以下讓我離開社會建構的思路，開始闡述賣淫的改良論。

賣淫改良論

自古以來，婚姻就是個壓迫女性的制度，這個制度對女性有許多不公平之處。到今天為止，全世界還有許多地區，婚姻在法律條文上就明顯地對女性不公平，更遑論在實際的婚姻生活中，女性遭到不公平的待遇。

在西方，例如在英國，我們現在所熟習的友愛婚姻或伴侶婚姻的觀念，也就是夫妻應該是伴侶而不是主僕關係的觀念，是在18世紀下半葉才開始逐漸成為一種趨勢的，雖然即使到了19世紀下半葉，妻子的法律地位仍是不平等的。丈夫可以處置太太的財產⁶。Defoe的*Roxana*一書中就說：「婚姻的本質，不過是把自由、財產、權威和一切事物交給一個男人，而女人此後就只是一個女人——也就是說是個奴隸」⁷。過去有很長的一段時間裏，西方婦女即使有富有的父母也不能不結婚，因為過了某個年齡而未婚，其財產將被剝奪。

女性在婚姻中往往扮演了犧牲自我的角色，文化也頌揚這種為了家庭、丈夫與子女奉獻的精神。歷來有許多女性主義都批判婚姻家庭，認為這是壓迫女人的制度，不是沒有道理的。即使在今天臺灣，許多選擇不婚的女性，也是認為婚姻可能會造成個人

⁶ 勞倫思·史東（Lawrence Stone），《英國十六至十八世紀的家庭、性與婚姻》，下冊，刁筱華譯。（臺北：麥田，2000年）。278，281。

⁷ 轉引自前書164頁。

的不利處境，使自己被剝削。

但是從過去到現在，還是有許多願意或甚至渴望結婚的女人，這些女人是習慣了奴役的生活呢？還是因為她們是弱勢，沒有真正的選擇，而不得不進入婚姻？那些被文化最為頌揚的家庭主婦，是否為最愚蠢的父權洗腦受害者？那些有優勢資源但卻渴望婚姻的婦女，是否已經內化了奴隸的心靈？那些自稱享受並頌揚婚姻家庭生活的婦女是否為婦女中最可惡的叛徒內奸？

面對這個壓迫女性的婚姻制度，廢除婚姻制度的呼聲至今仍然時有所聞，但是明顯的趨勢卻是婚姻制度的改良而非廢除。如果我們從最早女人當作交換的婚姻形式來看，婚姻經過了很漫長的改良過程。而且婚姻制度的改良是從男女的極端不平等，改良成較為平等，而且也有可能會促進男女平等的。

不過，今天現有的婚姻家庭制度仍需要繼續改革（亦即，婚姻家庭制度不能只為了服務主流良婦），例如，婚姻的有效期限可以彈性選擇、婚姻相關特權的廢除、婚姻的財產制度之自由選擇、婚姻內與婚姻外的性愛有同等正當性、一夫一妻以外的家庭形式、親屬關係不限於姻親、家人戀的合法化、通姦除罪化、同性或跨性婚姻、婚前契約的多元選擇，婚姻的意義應該是自由結合，等等。

過去女性主義常常指出婚姻是壓迫女性的制度、婚姻是強化性別不平等的、是排除同性戀或其他人際組合的（例如一對一以外的組合）。但是為什麼現在女性主義不主張廢除婚姻呢？除了因為當前主流女性主義的日趨保守與其良家婦女立足點外，人們認識到婚姻制度除了性別不平等外，還有其他複雜面向與功能，既非全惡也非極惡；全面廢除婚姻可能會製造其他新的不平等，並且傷害依靠婚姻來生存的女性，因此以改革婚姻取代了廢除婚姻。

其實，賣淫也是一樣；即使賣淫的某些行為或某些面向是性別不平等的，這仍不足以證明整個賣淫制度都是不道德的、且無

法改革而必須廢除的；我在《賣淫的倫理學探究》⁸這本書證明了目前賣淫不是必然性別不平等的，賣淫的性別不平等面向是變動而非穩定的，賣淫還包含了促進性／別平等的可能趨向與潛在動力，易言之，賣淫還包含了其他面向與功能，而且可以透過改革賣淫來促進性／別平等與其他正面價值（例如改變現有女性情慾與女性貞潔的文化意義，滿足弱勢的性機會缺乏者之需求，正當化女人各類的性感工作，鬆動現有婚姻中強制的性獨佔，等等）。更直接的說，賣淫的性別不平等可以改革成性別平等。

總之，反娼女性主義的反娼立場面臨的幾個問題是：如何證明賣淫制度是性別不平等的？如何證明賣淫的性別不平等無法透過改革賣淫或改變賣淫之文化意義來解消？如何證明賣淫的性別不平等可以透過禁娼而乾淨地「手術切除」，亦即，反娼女性主義還必須證明：一方面，賣淫是「極惡」的——賣淫的性別不平等之惡，更勝婚姻或其他性別建制，需要被禁止廢除；另方面，賣淫也是「全惡」的，無其他複雜面向與功能——反娼女性主義必須說明這個禁娼的政策、實踐與文化意義不會產生（性、階級、族群、年齡等的）不平等、侵害人權或民權、增強國家專斷或主流壟斷的權力、使妓女與弱勢者更被傷害或沒有出路。

倡妓與哲學教授：賣淫並非本質罪惡

美國哲學教授Martha Nussbaum在其*Sex and Social Justice*一書中的〈倡妓與哲學教授〉一節⁹，比較妓女與哲學教授的身體服務，其實她在此是夫子自道，也就是比較妓女與她自己所作的收費行為。哲學教授將自己的思考以書寫或言說的方式表達並收取費用（大學付薪水），這也是一種身體的勞動或服務。當然有些人會覺得不應該用「身體服務」來形容哲學教授的勞動，但是哲學教授的勞動不但必須使用大腦（身體的一部份），還需要神

⁸ 翁應斌，《賣淫的倫理學探究》，臺灣社會研究叢刊14，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社，世新大學臺灣社會研究國際中心出版，2009。

⁹ Martha Nussbaum, *Sex and Social Justice*, Oxford: Oxford UP, 1999. 283-84. 以下關於Nussbaum言論均出自此處。

經、肌肉、手等等，正如同所有其他勞動一樣。確實，沒有人類的勞動或服務不使用大腦與身體其他功能；差別僅在於簡單勞動與複雜勞動，正如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開頭所提到的¹⁰。總之，妓女與哲學教授都提供付費的身體服務。不過，有些人卻反對妓女賣淫，理由是因為賣淫行為涉及了與自我相關的親密事物（亦即，賣淫不是像到餐廳接受飯菜服務，不觸及自我。與此對比的是，親密的人替你做飯就可能觸及自我相關的親密事物）。可是Nussbaum反駁說，拿薪水收學費的哲學教授也以思想來改變很多與自我親密的事物（如我們最珍視的觀念、我們安身立命的基礎等），既然哲學教授這種出賣服務沒有什麼不對，賣淫在這方面也沒有什麼不對。

讓我稍微換個說法來解釋Nussbaum上述的話，有些人反對賣淫是因為性所涉及的自我與親密是非常神聖而不能出賣的，賣淫就像所謂出賣靈魂一樣，是道德上有問題的。Nussbaum則指出哲學教授所出賣的東西也涉及人類很內在的精神，是可以讓人「靈魂深處鬧革命」的；所以中世紀的人們認為「講授哲學思想且收費」是道德上有問題的，因為這種觸及精神靈性的活動還要收費，那會有貶低與污染精神靈性的可能。在此，反對哲學活動收費和反對性活動收費，根據的是同一個道理。但是既然現在我們都覺得哲學家收費是正當的，妓女收費也應該是正當的。

Nussbaum最後還說（又是影射自己），如果我們談的是個女哲學教授，那麼大家還會認為女哲學教授的出賣身體服務有利於性別平等，因為打破了刻板印象等等。但是妓女出賣身體服務卻被認為強化性別不平等。Nussbaum言下之意是為妓女抱不平。

以下讓我將Nussbaum的「倡妓與哲學教授」例子略加修改，以一個思想實驗來說明：不是所有的賣淫都是道德錯誤的。Nussbaum假設的是個女哲學教授，我則假設一個男哲學教授在教書之餘，偶而也從事援交或賣淫。那麼我們要問在這種情況下究

¹⁰ 馬克思，《馬克思恩格斯全集》，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頁57-58。Nussbaum並沒有用馬克思來解釋她對「哲學教授的身體服務」的使用，這對她似乎是自明的。

竟何錯之有呢？

首先，此教授不是因為貧窮而被壓迫從娼的，所以沒有被迫或無選擇的問題。如果說由於賣淫沒有辦法去挑選性對象，因此變成沒有性自由與性自主，那麼此教授可以從事能挑選顧客的賣淫方式，因而不涉及性自由問題。既然賣淫者是男的，那麼此人的賣淫也不會有「妓女被男嫖客性剝削」或者「妓女強化了女人受男性支配的形象」的問題。此外，男教授應該具有能動性、自主、保護自己的能力等等，凡那些認為賣淫者都是無助、無力的受害者之論證因此均不適用。下面我就不贅述了。

或曰，男教授是優勢，但是大部份賣淫者是弱勢。然而從這個說法我們只能主張「禁止弱勢者賣淫」，不能禁止優勢者賣淫。那有人會說，准許優勢者賣淫，而不准許弱勢者賣淫，這不公平。但是如果賣淫是不好的，那麼不准弱勢賣淫即是在保護弱勢，而非不公平。反過來說，如果說賣淫其實是好的，那就沒有理由禁止弱勢者賣淫了。或者說，優勢者賣淫會起示範作用，變成大家都想賣淫。可是賣淫不是被迫才會去做的事情嗎？而且讓我們這樣想，體能有優勢的人可以去爬喜馬拉雅山聖母峰，而體能弱的人去爬可能喪命，可是我們沒有理由禁止這些體能優勢的人去爬。假設全世界就只有一個人能爬，其他的人去爬都會死，我們也沒有理由去禁止她爬。

這個例子顯示賣淫不是極惡、全惡，賣淫的本質不就是邪惡，賣淫可以在某些脈絡下無害。更重要的是，我們找不出理由來禁止像男教授這類社會條件者的賣淫，那麼至少這類人的賣淫應當合法化。

從這個理路去思考，我會說，如果反娼女性主義禁娼的理由是弱勢貧窮婦女被迫從娼，那麼就禁止貧窮線以下的婦女從娼，但是不要禁止小康以上的婦女從娼；去禁止教育程度低女性從娼，但是不要禁止教育程度高女性的從娼。這就是賣淫制度的改良。至於其他問題，像選擇客戶等等，其實在制度裏面都是很容易解決的技術問題。

反娼女性主義的社會根源——性的社會分層

以上我講的男教授從娼以及體能優勢者爬山的這兩個例子之思惟邏輯是一樣的，但是為什麼賣淫一直沒有被像爬山一樣對待呢？亦即，政府可以用家長保護主義來禁止可能受害者從娼或爬山，但是不必禁止其他人從事。這樣簡單的道理沒有被實現，當然是因為賣淫和爬山不一樣。哪裡不一樣呢？在此，這超過了女性主義話語的範圍，也就是所謂性別平等的範圍，而進入了性（平等）的範圍。我認為很多人用性別平等來反對賣淫，其實主要是個藉口或理由。因為一般大眾並沒有真的接受女性主義，就連多數女人也不是都接受女性主義的。我認為一般人反對賣淫的真正原因是他們對於性的諸種觀念，也就是對性的成見與歧視，例如性要和婚姻愛情結合，性應該在一對一的關係裏，和很多不同的人發生性關係不是好事，性不應該用來交換，性其實是道德上可疑的，性不是能登大雅之堂或者其實就是負面的。即使在理解性別平等時，一般人的觀念其實是從傳統上歧視女人的性出發的，例如女人和男人發生性行為是吃虧的，女人的貞節德行會因為性而被玷污，所以跟很多男人上床是作踐自己，一般人是從這類歧視女人的性的觀念來看賣淫，而得出賣淫是性別不平等的看法。由於反娼女性主義者只是在性別方面有批判思考，但是如果在性方面沒有批判視野的話，反娼女性主義者也一樣會存有大眾的性心理與性道德觀念，畢竟反娼女性主義者也是我們這個社會的性文化產物，因此我甚至懷疑某些反娼女性主義者在反對賣淫時，真正的直覺情感或原因還是受到一般性觀念的影響。

如果人們反對賣淫只是因為性別平等，而不是因為傳統性觀念作祟，那麼應該沒有理由反對性開放的觀念。換句話說，人們可以反對性工作，但是不應該反對淫蕩的性、人盡可夫的性、為錢（而非為愛）而性的性、和陌生人的性、無婚姻基礎的性、純功能性的性、多性愛對象的性、一夜情的性、口交肛交變態的性等等。性開放的觀念認為這些都是好的、值得推廣的性。可是我懷疑當人們真的認為這些性模式都是沒問題或好的時候，人們還

會去反對賣淫嗎？

剛才講的反對賣淫之理由，主要都是道德觀念的；但是反對賣淫的人真的都是出於其道德觀念嗎？在此，我們應該採取唯物主義的角度來考察。舉例來說，老鴇或許有一般人的性道德觀念，但是她不會反對賣淫，那是因為賣淫關係到她的利害、她的社會存在。那麼反對賣淫的人，除了道德觀念外，有沒有社會基礎或社會利害的因素呢？

要回答上述問題，我想先指出一點，某些婦女團體基於性別平等的理由而反對賣淫，這不應該構成反對男妓或同性戀賣淫的理由，那麼當某些婦女團體不加區分地反對所有賣淫時，就必須在社會基礎上去瞭解其社會利害。在這方面，我曾經指出「性」在我們社會就和性別、階級、身分地位等一樣，是個社會分層的因素，就是你會因為你的性而處於社會的不同階層。性在女人之間也有同樣的社會分層因素，最簡單的就是分化為良婦與淫婦，這個區分不是道德區分而已，同時也是社會階層之分¹¹，直接影響到個人在社會裏的身分地位，所可能擁有的生命機會、官職（公教）、向上流動等等分配正義的問題，也還有社會認可的問題。當一個社會趨向性開放，性價值變遷、性工作平反，也就是性如果慢慢不成為顯著的社會分層因素，那麼良婦與淫婦就會趨於平等，良婦的優勢位置就會喪失。良婦與淫婦的社會差異與社會階層蘊涵，是一個客觀的社會學事實，不容迴避也不容否定，我們必須要直面性政治的這一面。我們必須在某些婦女團體反對賣淫的修辭背後，尋找對其知識立場的更合理解釋之社會學基礎。

對於不同性政治立場背後的知識社會學分析，還可顯示：當某些婦女團體認為賣淫不能改良，女性只能在教育、經濟、政治

¹¹ 這就是性道德與社會階層是「同構的」。在過去曾有學者指出孔子思想中的君子／小人之分，其實不但是道德之分，也同時是社會階級之分，這就是道德與階級同構的另一個例子。Gayle Rubin則提出性道德與性階層是同構的思想，性階層乃是權力壓迫的階層，也就是有些人的性模式（如異性戀）會壓迫其他性模式（如同性戀）。Gayle Rubin,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in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ed. Henry Abelove, Michèle Aina Barale and David M. Halperin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Pp. 3-44.

這些場域裏從事女權抗爭，那麼這是有利於在這些領域裏的菁英份子，就是女教授、女中產階級、女政客等等，這些人將是婦女的代言人與領導。但是如果性領域或賣淫的不公平可以透過性領域本身的改良與實踐來改良，那麼顯然就會有另外一批女性來分享女性領導的權力。或者簡單的說，如果賣淫可以改良，那麼這個改良的主體（即妓女）就應該在改良賣淫的女權事業中有一席之地。故而男女平等的大業，領導女性走向平權之路的，就不只有教授與政客，還有妓女，妓女也應該入閣或作為婦女的代言人等等。

結論

最後回到我的結論：賣淫和婚姻一樣可以改良。我的妓權運動觀點認為歷史上許多社會中的賣淫制度固然有不平等的面向，但是被現代社會各種制度所鑲嵌的現代賣淫則有甚多複雜且不斷變動的面向與功能，目前賣淫並非必然性別不平等，我們無法整體斷言現代賣淫制度是不道德的¹²。而且，現代賣淫可以透過改革賣淫制度、改變賣淫意義來促進平等。這使賣淫議題充滿了性政治的進步可能性：例如，挑戰了女人之間的不平等（主流良婦與邊緣淫婦的不平等），性別之間（男、女、跨性別）的不平等，各種性（同／雙／異性戀、性主流／性多元如SM、跨代戀等性小眾）之間的不平等，階級－族群－年齡的不平等，國家對邊緣人口的管制與社會排斥等等。妓權運動是個比反娼禁娼更堅持平等價值的策略，是寄望正義與放眼解放的女性主義者應該擁抱的社會運動。

賣淫改良的第一步當然是性工作的合法化、除罪化；但是也必須包括改革社會對於性的成見與歧視，所以涉及的是對於各種性的重新認識與各種性的平等對待，也就是性價值的多元主義。

¹² 我先前的兩本書都對此點有所闡釋。甯應斌，《性工作與現代性》，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2004年12月。甯應斌，《賣淫的倫理學探究》，臺灣社會研究叢刊14，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社，世新大學臺灣社會研究國際中心出版，2009。

引用書目

- 宋玉斐，〈他人的臉：「良婦／娼婦」的兩極修辭〉，《酷兒新聲》，酷兒新聲編委會，臺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9年。頁221-248。
- 馬克思，《馬克思恩格斯全集》，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勞倫思·史東（Lawrence Stone），《英國十六至十八世紀的家庭、性與婚姻》，下冊，刁筱華譯。（臺北：麥田，2000年）。
- 甯應斌，《性工作與現代性》，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2004年12月。
- 甯應斌，《賣淫的倫理學探究》，臺灣社會研究叢刊14，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社，世新大學臺灣社會研究國際中心出版，2009。
- Foucault, Michel.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I.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80.
- McIntosh, Mary. "The Homosexual Role." Edward Stein, ed., *Forms of Desire: Sexual Orientation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ist Controversy*. London: Routledge, 1992. 25-42（本文最早發表於1968年）
- Nussbaum, Martha. *Sex and Social Justice*. Oxford: Oxford UP, 1999.
- Roseman, Mark. *The Wannsee Conference and the Final Solution: A Reconsideration*. New York, Picador: 2002.
- Rubin, Gayle.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In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Eds. by Henry Abelove, Michèle Ainé Barale and David M. Halperin.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3-44.
- , "The Traffic in Women: Note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ex." In *Toward an Anthropology of Women*. Ed by Rayna R. Reiter.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5. 157-210.

